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阳光家园计划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07-HZDY

采购人：灵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家园计划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光家园计划[QZZC2026-C3-210007-HZDY]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10日15点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07-HZDY

项目名称：阳光家园计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元整（¥1041000.00）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阳光家园计划；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服务任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即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且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2月 26 日发布公告起至2026年3月 4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注：（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 3 月 10 日15 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

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3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10000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标书”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标书的，以备份标书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加密标书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标书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标书的，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香山路89号

联系人：梁春霞

联系电话：0777-6663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海峰路72号

联系电话：李工 18778749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 18778749380

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	阳光家园计划
2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5日内打印盖章胶装2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汇总使用。
6	磋商报价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必须就《磋商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无效。</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p>
7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1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p> <p>开户名称: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灵山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23864100014</p> <p>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8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3月 10 日 15点 00 分</p> <p>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p>

		前，通过系统上传至钦州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无效竞标。
10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 竞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p>

		<p>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3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业主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代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机构。

2.3. “供应商、磋商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项目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本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本单位至少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收受人，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成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服务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均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二）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1、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制作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2份文件，一份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

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并上传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份标书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而定是否提交备份标书（U盘或光盘等），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响应文件。**

3、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如提供备份标书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海岩石路安置区5号(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标书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备份标书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注：本项目不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备份标书。**

备份标书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供应商名称
- 4、响应文件名称（备份标书）
- 5、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保险、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4、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5、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协议签订后送达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7、对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代理机构将会打印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入账明细表）给磋商小组核实保证金入账情况。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七)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八) 磋商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和未在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处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竞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抵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通行为。

6、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

1、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取磋商小组,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磋商无效，应当重新

采购;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磋商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磋商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磋商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磋商大厅展示。

(3)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磋商记录在磋商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磋商结束。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 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推送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磋商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成交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

(三)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 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内。

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一)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桂政发〔2016〕9号）、《广西“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桂政发〔2016〕81号）文件精神，以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目标，以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基本需求、完善托养服务功能、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重点，努力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管理的原则，不断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努力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层次多样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托养服务格局。

（二）服务对象、内容及标准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1、对象：灵山县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6周岁以上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含有智力或精神的多重残疾人。

2、任务：我县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购买服务任务共694人。

3、标准：全年投入资金104.1万元，由县残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托养服务机构，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1500元/人/年的服务。

4、托养服务形式：

（1）寄宿制托养服务，即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2）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即采用在社区就近、就便日托的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3）居家托养服务，即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或个人，以合适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5、托养服务时间：

（1）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托养服务以签订的服务协议和服务机构服务管理规范为准。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月。

（2）居家托养服务，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全年服务不

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残疾人家属、邻里服务时间参照机构服务时间标准，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三）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服务机构应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由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

2、服务机构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

3、服务机构选择应按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购买服务要求确定。

4、机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有爱心和责任心，愿意为残疾人服务。

托养服务规范服务规范参照中国残联《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残联发〔2013〕20号）“居家托养服务规范”标准执行。

1、服务平台要求1.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的托养服务机构及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等提供公益性社会服务的机构，均可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2. 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固定的经济来源。

2、人员要求：1. 人员配置（1）配备能够从事残疾人护理和普通家务劳动的专业服务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服务为原则。

（2）配备至少1名能够从事心理咨询和疏导的专业服务人员或是社会工作者。（3）配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运动功能训练服务为原则。（4）可根据实际需要招募一定数量的志愿者。2. 管理人员（1）从事过管理工作，具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福利类或康复类等相关学习或培训经历。（2）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主要政策和专业知识。（3）财务等专业岗位上的管理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4）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3. 服务人员（1）应具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对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2）对残疾人托养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有一定了解，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3）接受过残疾人特殊生理与心理知识培训。（4）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5）提供服务时应统一着装。（6）每年至少参加12个学时以上的业务培训活动。

（四）其他工作要求：

1、实施阶段

(1) 中央计划和自治区计划全部实施提供托养服务。根据托养服务需求调查，为居家残疾人提供家政服务、康复服务、紧急援助等建立一人一档，记录所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

(2) 建档立卡。各镇（街道）残联和县残联要建立专门档案，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对本级受助机构和家庭、受益残疾人基本情况逐一登记。

(3) 县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2次以上督查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加快工作进度。

2、验收阶段

(1) 县残联建立“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档案，做到一人一表、一人一卡，有执行情况报告、统计报表和图片，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

(2) 县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自查，检查补助资金发放、托养服务开展，档案建立等情况。

(3) 县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镇（街道）“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4) 考核占比不少于20%，接受服务满意度不低于85%。

(五) 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服务任务。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须严格按照“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根据合同提供高质量服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报价及其他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费用(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需求一览表”涉及的所有费用);

(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

(3)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4) 磋商价格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给乙方，余下70%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完成数据录入，将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给乙方。（无息）。（以上款项的支付以县财政支付为准）

7、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8、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竞标 报价 分	<p>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 = (某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某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 × 10分</p> <p>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视作该供应商无效竞标，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为避免低价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磋商小组审查，并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如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成本计算不合理，将视作该供应商无效竞标，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成本，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差旅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p>	10分

	<p>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磋商小组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p>	
2	<p>技术分</p> <p>1、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分（满分15分）</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响应文件提出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工具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专业人员配置一般。承诺上门服务人员达到供应商人员配置表或人员一览表60%，护理，康复，护师，医疗等10名以上，且服务人员每年内参加12个学时以上的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培训机构应为县（区）级残联或有培训资质的培训学校。</p> <p>二档（10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工具一般的，专业人员配置合理的，素质较高。承诺上门服务人员达到供应商人员配置表或人员一览表60%，护理，康复，护师，我们疗等15名以上，且服务人员每年内参加12个学时以上的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培训机构应为县（区）级残联或有培训资质的培训学校。</p> <p>三档（15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工具齐备的，专业人员配置满足，专业人员具备相关的服务经验，素质高。承诺上门服务人员达到供应商人员配置表或人员一览表60%，护理，康复，护师，医疗，健康证，工作人员等20名以上，且服务人员每年内参加12个学时以上的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培训机构应为县（区）级残联或有培训资质的培训学校。</p> <p>2、规章制度分（满分10分）</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响应文件提出的规章制度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一档（3分）：建立有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基本健全；</p> <p>二档（6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比较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比较成熟，可操作性较强，人员稳定性较强；</p>	80分

三档（10分）：建立服务项目遴选、项目服务质量内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成熟，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工作的连贯性。

3、服务方案（满分2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工作服务的编制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一档（7分）：服务工作方案可行；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一般；

二档（15分）：服务工作方案较好，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较好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服务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较好；

三档（20分）：服务工作方案良好，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良好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等；提出的服务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针对性强，有特点，可实施性强。

4、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一档（7分）：总体分析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一般，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关键技术认识一般；

二档（15分）：总体分析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项目的要求，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三档（20分）：总体分析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完全响应新时代工作

3	商务分	<p>方针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综合评价优秀。</p> <p>5、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5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包含简单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三档（10 分）：质量保证措施优于一档，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质量控制措施合理，能够把握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工作重点、要点等内容。</p> <p>四档（15 分）：质量保证措施优于二档，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质量控制的工作措施方法合理，能够把握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工作重点、要点难点，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承诺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等内容。</p>	
		<p>企业信誉及同类项目业绩</p> <p>磋商供应商2023年至今完成过广西区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为准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签订时提供原件备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按虚假提供材料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分

二、总得分 = 1 + 2 + 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样本，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址：灵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及数量	备注
1	阳光家园计划		1项	
服务期限：				

2、合同金额

-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2) 合同价格包含：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阳光家园计划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给乙方，余下70%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完成数据录入，将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给乙方。（无息）。（以上款项的支付以县财政支付为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桂平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3、成交通知书。
-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结果;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7)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注：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代理人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必须附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项目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磋商书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打印下述电子响应文件盖章胶装4份提供给代理机构。

(1)磋商书；

(2)资格审查需要等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磋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服务期：_____。

3、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磋商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

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以上总报价包含服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